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车间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公众参与目的与意义.....	1
1.3.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4
3.1.1. 公开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8
3.2.4. 其他.....	12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4
6.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7. 符合性说明.....	17
8. 诚信承诺.....	18
9. 附件.....	19

1.概述

1.1.编制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与《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部令 第 48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2.公众参与目的与意义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为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重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3.概述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车间改扩建项目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城，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050037°，北纬 22.634598°；项目占地面积 35798.1m²，新增原料药生产车间，主要生产氟比洛芬酯 0.5 吨/年，丙泊酚 7 吨/年，盐酸甲氧明 0.02 吨/年，米库氯铵 0.05 吨/年，满足公司制剂产品的原料药供给和外部需求，同时调整制剂产品结构和产能、总产能不变，改扩建后全厂制剂类总产能仍为 6298 吨/年。仓储、检验等配套设施主要依托原有设施。建设单位：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公示主要形式包括：网上公示、报纸公开、张贴公告。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第二十条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公示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性质、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公开方式

2.2.1.网络

2025年8月14日，在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jiabopharm.com/index-news-info-id-1251-cid-22-pid-3.html>）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并附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公示截屏见图 2.2-1。

新闻资讯

最新动态 | 党团中心 | 媒体聚焦 | 视频中心 | 通知公告

您当前所处的位置: 首页 > 新闻资讯 > 最新动态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车间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告

发布时间: 2025-08-14 浏览量: 956 分享给朋友:

<https://www.jiabopharm.com/index-news-info-id-1251-cid-22-pid-3.html>

1/3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车间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部令48号)的规定,对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车间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城(地理坐标: 113.050037°E, 22.634598°N)
建设单位: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内容: 利用自有建筑(占地面积1090.88平方米, 建筑面积1565.75平方米)做为原料药生产车间, 进行原料药生产, 主要生产氟比洛芬酯(0.5吨/年)、丙泊酚(7吨/年)、盐酸甲氧明(0.02吨/年)、米库氯铵(0.05吨/年), 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制剂产品的原料药供给; 同时调整制剂产品结构和产能。仓储、检验等配套设施主要依托原有设施, 投资额1800万元。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城
联系人: 袁先生 联系电话: 18926607828 邮箱: jiabo@jiabopharm.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 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20-34882599 邮箱: 2548842322@qq.com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乐活街83号434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0HHp-RLYRu6WGX94Tjba>
提取码: jvvm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采取网络下载并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表》, 公众可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 发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 请公众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表》中留下姓名、身份证号、有效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等, 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本次公示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发布单位: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

<https://www.jiabopharm.com/index-news-info-id-1251-cid-22-pid-3.html>

2/3

图 2.2-1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2.2.2.其他

无其他公开方式。

2.3.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首次公开方式、公开时间、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

3.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3.1.1.公开内容及时限

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0月13日共计10个工作日期间，分别以网络、报纸、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开信息有：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公示方式

3.2.1.网络

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0月13日，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公开方式，在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jiabopharm.com/index-news-info-id-1256-cid-22-pid-5.htm>）上，并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公示截屏见图3.2-1，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新闻资讯

最新动态 | 党团中心 | 媒体聚焦 | 视频中心 | 通知公告

您当前所处的位置: 首页 > 新闻资讯 > 最新动态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9-24 浏览量: 114 分享给朋友:

<https://www.jiabopharm.com/index-news-info-id-1256-cid-22-pid-5.html>

1/3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48号)等文件要求,现对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信息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车间改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单位: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城内

项目概况: 新增原料药生产车间,主要生产氟比洛芬酯0.5吨/年,丙泊酚7吨/年,盐酸甲氧明0.02吨/年,米库氯铵0.05吨/年,满足公司制剂产品的原料药供给和外部需求,同时调整制剂产品结构 and 产能、总产能不变,改扩建后全厂制剂剂类总产能仍为6298吨/年。仓储、检验等配套设施主要依托原有设施。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SNhdHIWU_eBvObBxzNsxg

提取码: gajr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及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项目实施地及其周围受影响的人群和团体代表。本次公众意见调查方式主要采取公众网络下载及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意见、索取纸质报告书等补充信息。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四、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城内

联系人: 袁先生 联系电话: 18926607828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乐活街83号434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20-34882599

E-mail: 2548842322@qq.com

<https://www.jiabopharm.com/index-news-info-id-1256-cid-22-pid-5.html>

2/3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报纸

公司选择当地易于公众知悉的报纸“南方都市报”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符合公开载体的选取要求,报纸两次发布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和 2025 年 10 月 10 日,报纸发布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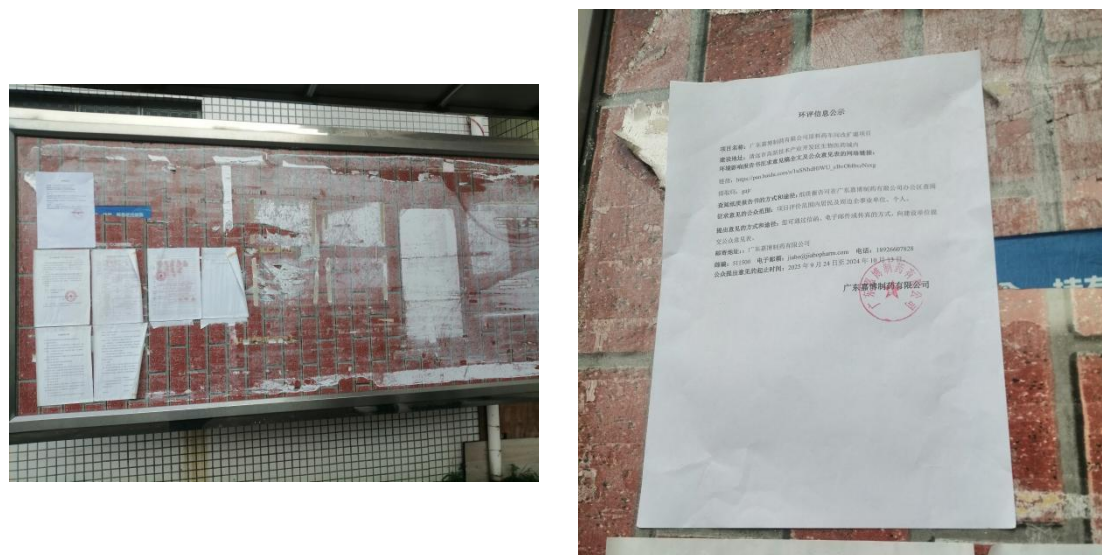
图 3.2-3 2025 年 9 月 29 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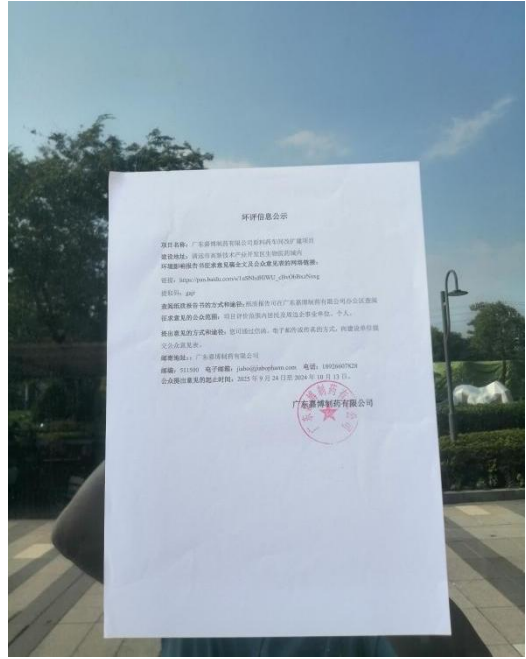
公司在项目建设地块周边选取近距离敏感点进行公示栏张贴公开，公示栏均为各村落、社区、学校的公开公示栏，易于周边公众了解获取，符合载体选取要求。根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清远市技师学院、新塘村、独栋居民楼、清远市社会福利院、下冲村、高新雅居、山星、市嘉年华学校、裕利村、桂坑等张贴了关于本项目的公告，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张贴稿及现场张贴照片见图 3.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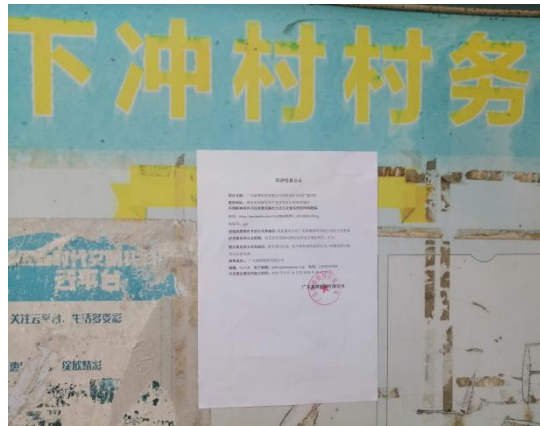
清远技师学院张贴公告记录（远景、近景）



新塘村张贴公告记录（远景、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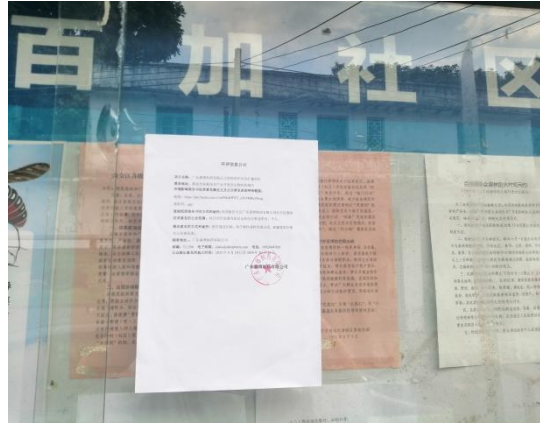
碧桂园星钻张贴公告记录（远景、近景）



下冲村张贴公告记录（远景、近景）



百加六一幼儿园张贴公告记录（远景、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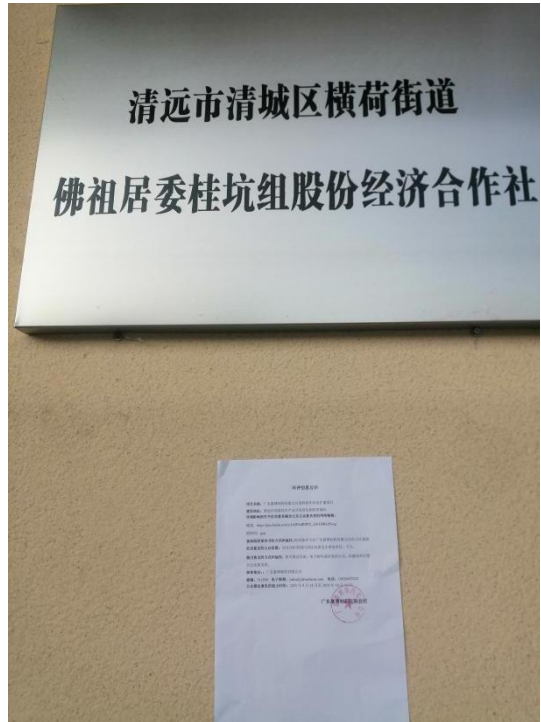
百加社区张贴公告记录（远景、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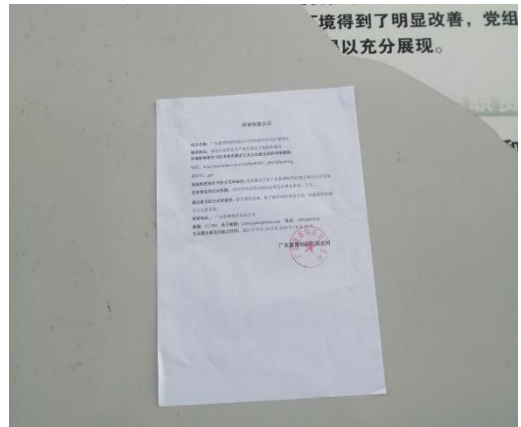
博雅学校张贴公告记录（远景、近景）



高新雅居张贴公告记录（远景、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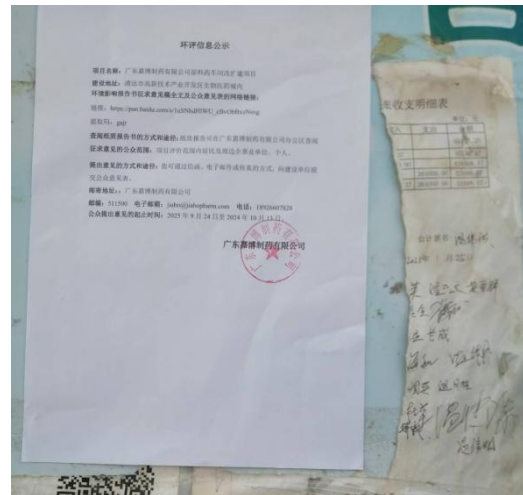
桂坑村张贴公告记录（远景、近景）



桂坑村张贴公告记录（远景、近景）



嘉福花园张贴公告记录（远景、近景）



山星村张贴公告记录（远景、近景）

图 3.2-5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2.4.其他

无其他公开方式。

3.3.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获取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或网上自行下载（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SNhdH1WU_cBvObBxzNsxg

提取码：gajr。

公司在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场查阅场所以及网络索取通道，现场查阅人员均为周边公众。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关于项目建设、运行与污染治理措施等方面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公开方式、公开时间、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公开期间未有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提出质疑性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不需要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司认真组织了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采用现场公示、网络公示、报刊公示等方式，面向项目选址周边区域直接受影响人群与非直接受影响人群开展，调查公众对项目建设、运行与环保治理措施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

从公众参与结果来看，拟建设项目受调查公众中无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

公司承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及投入运行后，会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大气环境污染，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遵守承诺，切实加强环保建设，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力求项目的运行为周围环境带来正面影响。

5.1.1.其他

无其他公开方式。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公示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第二十条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025年10月16日，公司将本项目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在广东嘉博

制药有限公司官网进行报批前公示。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内容，公示方式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6.2.公开方式

6.2.1.网络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jiabopharm.com/index-news-info-id-1257-cid-22-pid-5.html>）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批前公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以附件超链接方式点击下载查看。公示截屏见图 6.2-1。

6.2.2.其他

无其他公开方式。

新闻资讯

最新动态 | 党团中心 | 媒体聚焦 | 视频中心 | 通知公告

您当前所处的位置: 首页 > 新闻资讯 > 最新动态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车间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发布时间: 2025-10-16 浏览量: 132 分享给朋友: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车间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与《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18号），在《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一、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车间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址: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城内

项目概况: 新增原料药生产车间, 主要生产氟比洛芬酯0.5吨/年, 丙泊酚7吨/年, 盐酸甲氧明0.02吨/年, 米库氯铵0.05吨/年, 满足公司制剂产品给和外部需求, 同时调整制剂产品结构和产能、总产能不变, 改扩建后全厂制剂类总产能仍为6298吨/年。仓储、检验等配套设施主要依托原有设施。

二、公开下列信息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NFAKGVw8YqjbkK_CY6kVw

提取码: xxq7

发布单位: 广东嘉博制

2025

上一篇: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下一篇: 没有了

返

图 6.2-1 项目报批前公开截图

6.3.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报批前公示期间, 建设单位原职工王某, 2025年10月22日, 以项目建设

对周边师生居民存在健康威胁的理由，提出对项目建设持反对意见（见附件1）。我公司于当天邮件形式发函回复（回复函见附件2）。建设单位未再收到其反对意见。



图 6.3-1 公众意见邮件截图



图 6.3-2 回复公众意见邮件截图

7.符合性说明

本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方法的符合性分析如表 7-1。

表 7-1 本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符合性分析表

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0日委托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并于2025年8月14日在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官网对项目建设情况基本信息进行了首次公示	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分别在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官网，公示时间2025年9月24日-10月13日10个工作日、《南方都市报》（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10日）以及项目周围村庄和学校（清远市技师学院、新塘村、独栋居民楼、清远市社会福利院、下冲村、高新雅居、山星、市嘉年华学校、裕利村、桂坑等张贴了关于本项目的公告，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10月13日10个工作日）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项目信息	符合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在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符合

8.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部令第48号)的相关要求,在《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车间扩建项目》编制过程开展了公众参与,并按要求编写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9.附件

附件 1 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车间改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本人是化学专业的博士,曾就职于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下称“嘉博”)。嘉博位于高新技术开发区,与清远技师学院仅隔一条马路,不足百米距离。此次嘉博扩建的原料药项目,包括丙泊酚、盐酸甲氧明、氟比洛芬酯、米库氯铵均属于化工原料药,生产工艺需要用到大量强酸、强碱、强致癌性化工原料。如三氯氧磷、草酰氯、氯化氢气体。此外还会用到加压氢化反应,高反应随时有爆炸性危险。生产过程中也会排放出麻醉性成分丙泊酚,对周边学校师生、居民的健康存在严重威胁。</p> <p>因此,本人从专业和对民众健康负责的角度,强烈反对嘉博的原料药扩建项目。</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王小刚
身份证号	362429198612145310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343317350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附件 2 建设单位回复函

关于《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公众意见》邮件的回复

王小刚：

您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关于<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的邮件》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关于“嘉博位于高新技术开发区，与清远技师学院仅隔一条马路，不足百米距离”的意见。

答复：清远市技师学院边界距离项目生产空间（原料车间）约 167m，符合园区规划环评意见中“生产车间距离最近居民区 50m”的要求。同时根据《清远科技园（百嘉）控制性详细规划》（清府函〔2015〕107 号）》（详见附件），技师学院所属位置已修改规划为“零售商业用地”，不属于学校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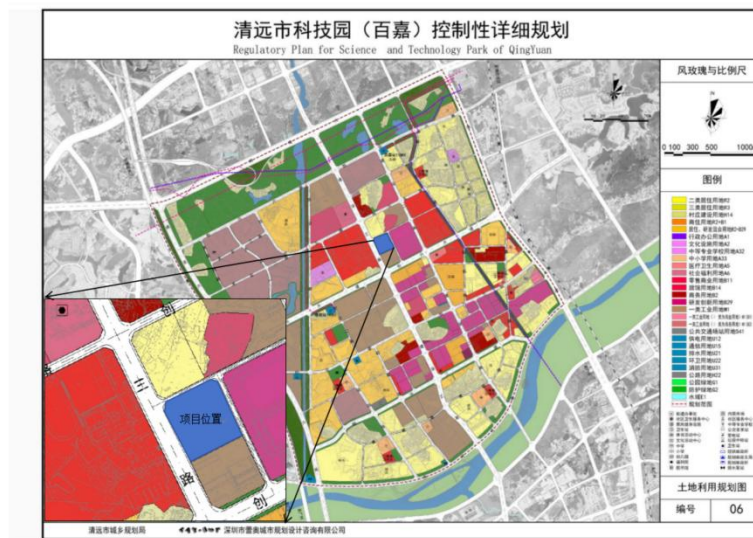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2) 关于“此次嘉博扩建的原料药项目，包括丙泊酚、盐酸甲氧明、氟比洛芬酯、米库氯铵均属于化工原料药，生产工艺需要用到大量强酸、强碱、强致癌性化工原料。如三氯氧磷、草酰氯、氯化氢气体”的意见。

答复：嘉博此次扩建化工原料药，项目使用少量较为常见的强酸（主要涉及

盐酸)、强碱(主要涉及氢氧化钠、硫酸钠),且暂存量较小、均小于其临界量,项目危险化学品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核算结果,项目氯化氢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三氯氧磷排放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C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估算法确定数值 DMEG 限值要求;大气环境中草酰氯无相应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MOD 模式系统进行预测。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及网格点处氯化氢、三氯氧磷的短期质量浓度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和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影响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3) 关于“此外还会用到加压氯化反应,高反应随时有爆炸性危险。生产过程中也会排出麻醉性成分丙泊酚,对周边学校师生、居民的健康存在严重威胁”的意见。

答复:本项目为扩建,原审批项目已有丙泊酚等原辅料材料,项目密闭生产、仅少量丙泊酚挥发形成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核算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MOD 模式系统进行预测。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及网格点处非甲烷总烃的短期质量浓度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和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影响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对周边环境及学校师生、居民影响较小。

关于“项目潜在爆炸性风险”的问题:项目采取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在厂内设有天然气在线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仪器;具有易燃易爆特性场所,采用合格的防爆灯具和防爆电器设备;采取有效的通风排气措施。严格执行劳动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实行持证上岗、“动火”办证,定期检测维修,及时更换腐蚀受损设备,记录资料保管,岗位责任明确,定期培训职工,提高安全生产和管理能力等,最大程度上将项目爆炸事故风险降到最低。厂区内配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后,及时关闭雨水阀门,将事故废水截

留并将其导入事故应急池待处理，立时上报主管部门、及时疏散周边居民等。

爆炸事故伴生 CO 扩散事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采用 AFTOX 模型进行预测，在最不利、最常见气象条件下，根据预测结果，下风向各距离预测浓度未超过毒性终点浓度-1 及毒性终点浓度-2；各关心点预测浓度均未超过毒性终点浓度-1 及毒性终点浓度-2，关心点伤害概率极小，不会对附近学校师生、居住区居民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可知，嘉博制药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与周边企业、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的联动，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周边学校师生、居民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感谢公民提出宝贵意见。

注意事项： 提出意见方应对所提出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承担保证责任。若对报告书有异议，应提供相应证明依据材料。若基于所提出意见存在虚假、虚构或者争议性言论，以致影响该项目的开展，项目方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袁先生 18926607828

环评单位联系人：刘工 020 34882599